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5 日 14:30 在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 8 号太辰光通信科技园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5日 14:30（星期二）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5日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23年8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8号太辰光通信科技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2.01	选举张致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艺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映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肖湘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喻子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李彦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刘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楼永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周新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邬宁昆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熊茜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披露情况及相关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上述提案2.00、3.00、4.00 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将分别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8月2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填写《参会股东登

记表》（附件三），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23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红叶、郭智颖

联系电话：0755-32983676

联系传真：0755-32983689

电子邮箱：zqb@china-tscom.com

邮编：5181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8号太辰光通信科技园证券部

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570。
- 2、投票简称：“太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5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
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并按如下权限行使代理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张致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艺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映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肖湘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喻子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李彦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刘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楼永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周新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邬宁昆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熊茜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请在“议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2、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3、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 17:00 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